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07號

原告 陳新民

被告 丞羿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健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徐嘉鴻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